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路路南 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瓶片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瓶片 3.6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瓶片 3.6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8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6		
调试时间	2025.12~2025.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4.7~2026.4.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1年7月1日）；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p>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p> <p>12.《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8月；</p> <p>1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关于《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表〔2024〕39号、2025.8.15）。</p> <p>14.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71410721MADGAMQ80N001Q。</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b></p> <p>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二次风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p> <p><b>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927 1367 1095">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生产工序</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rowspan="2">风选工序</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 120mg/m<sup>3</sup></td> </tr> <tr> <td>速率 3.5kg/h</td> </tr> </tbody> </table> <p>除上述标准外，企业还需满足：</p> <p>《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低于0.5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p> <p><b>2、废水</b></p> <p>本次验收工程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脱水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县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破碎、清洗、脱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过滤池+A/O池+MBR池+清水池，处理能力：30m<sup>3</sup>/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b>表 2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9 1771 1391 2038">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td> <td>COD</td> <td>350mg/L</td> </tr> <tr> <td>SS</td> <td>24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0mg/L</td> </tr> <tr> <td>TP</td> <td>3mg/L</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风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速率 3.5kg/h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SS	240mg/L	NH <sub>3</sub> -N	30mg/L	TP	3mg/L
标准名称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风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速率 3.5kg/h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	COD	350mg/L																				
	SS	240mg/L																				
	NH <sub>3</sub> -N	30mg/L																				
	TP	3mg/L																				

		TN	40mg/L
<p><b>3、噪声</b></p> <p>本次验收工程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有风选机、破碎机等，各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p>			
<p><b>表 3 噪声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b></p>			
标准名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p><b>4、固废</b></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情况**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路路南06号。本项目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4-410721-04-01-589967。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为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08月编制完成，2024年08月15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会出具了关于《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的批复（新环表〔2024〕39号），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5年11月竣工，并于2025年12月28日-2026年4月20日进行了调试生产。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包含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监测内容主要包含废气、废水、噪声等。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监测方案以及监测结果，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第9号），编制完成了《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路路南 06 号，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图

##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建设单位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一致
产品方案	再生瓶片 3.6 万 t/a	再生瓶片 3.6 万 t/a	一致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路路南 06 号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路路南 06 号	一致
占地面积	4500m <sup>2</sup>	4500m <sup>2</sup>	一致
总投资	300 万	300 万	一致
劳动制度	员工定员 1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员工定员 1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地址、占地面积均未发生变动。

## 4、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5 项目主要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 建筑面积 4500m <sup>2</sup> , 1座 1层		租赁现有, 建筑面积 4500m <sup>2</sup> , 1座 1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5m <sup>3</sup>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5m <sup>3</sup> )	一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1座 (处理工艺: 调节池+过滤池+A/O池+MBR池+清水池, 处理能力: 30m <sup>3</sup> /d)	污水处理站 1座 (处理工艺: 调节池+过滤池+A/O池+MBR池+清水池, 处理能力: 30m <sup>3</sup> /d)		一致
	废气	二次风选	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二次风选	密闭管道+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间	1座, 一层,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	1座, 一层, 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电	市政统一供给		市政统一供给		一致
	蒸汽	市政统一供给		市政统一供给		一致
	水	市政统一供给		市政统一供给		一致

### 5、工程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6 本次验收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立式拆包机	LCD2000	3	LCD2000	3	一致
2	风送系统	FX2000	3	FX2000	3	
3	整瓶缓存料仓	10m <sup>3</sup>	4	10m <sup>3</sup>	4	
4	筛分机	/	4	/	4	
5	人工分选平台	SPDSL1000	4	SPDSL1000	4	
6	脱标机	TBJ2000	4	TBJ2000	4	
7	破碎机	PSJ1200B	4	PSJ1200B	4	
8	风选机	/	16	/	16	
9	搅拌洗涤罐	6m <sup>3</sup>	4	6m <sup>3</sup>	4	
10	清洗机	6m <sup>3</sup>	8	6m <sup>3</sup>	8	
11	离心脱水机	TSJ2000	8	TSJ2000	8	
12	色选机	6SXZ-600G	6	6SXZ-600G	6	
13	打包机	/	1	/	1	

## 6、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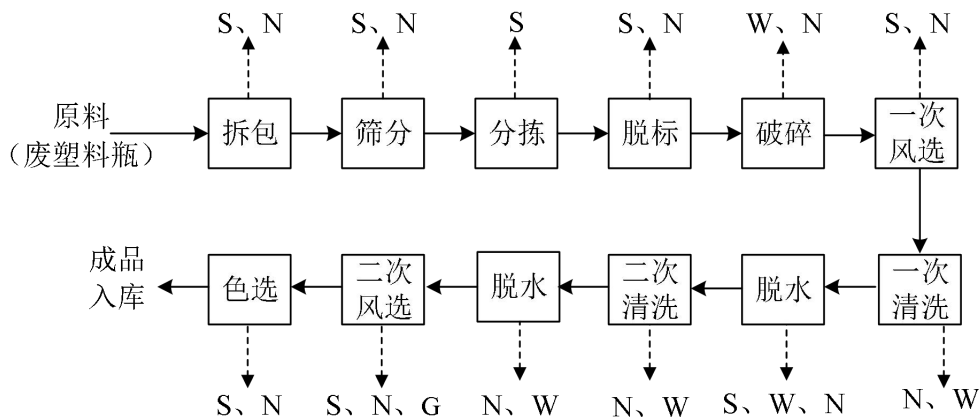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备注
再生瓶片				
1	废塑料瓶 (又称“瓶砖”)	3.63 万 t/a	3.63 万 t/a	一致
2	无磷清洗剂	2t/a	2t/a	
公用				
1	电	30 万 kw·h	30 万 kw·h	一致
2	水	2040m <sup>3</sup> /a	2040m <sup>3</sup> /a	
3	蒸汽	300t/a	300t/a	

本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批复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为再生瓶片，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1、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W:废水 S:固废 N:噪声 G: 废气

图2 生产工艺及产污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如下：

(1) 原料：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塑料瓶，经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内，用叉车卸货暂存于原料堆场内。项目收购的废塑料瓶已利用铁丝打包成捆，又称为“瓶砖”。

(2) 拆包：利用叉车将收购的瓶砖运至输送带上，经输送带输送至立式拆包机内，立式拆包机通过两根低速离心带齿的轴抱住瓶砖，并切割铁丝使瓶砖打开。拆包过程会产生废铁丝，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3) 筛分：拆包后的废旧塑料瓶经输送系统输送至整瓶缓存料仓，后经输送系统输送至筛分机，筛分机表面分布着均匀的小孔，在转动过程中将纸屑、废塑料等杂质通过小孔筛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纸屑、废塑料。

(4) 分拣：筛分后的废旧塑料瓶经输送系统输送至人工分选平台，人工挑出少量掺杂其中的废塑料、纸屑等杂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塑料、纸屑。

(5) 脱标：经人工分拣后的塑料瓶利用配套输送带输送至脱标机内，脱标机内由多组合金钢刀头组成，高速、离心式的旋转可把塑料瓶上的标签去掉，不伤瓶身。脱标机出口处有风箱分离室，将去除的标签与瓶身分离。该过程会产生废标签，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6) 破碎：脱标后的塑料瓶通过输送带进入破碎机，通过破碎机内多个高速旋转的刀片破碎成规格为3mm~18mm的瓶片。本项目破碎过程采用喷淋式湿式破碎，

破碎机为密闭设备并配备有减振装置。破碎机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噪声。

(7) 一次风选：湿式破碎后的瓶片通过管道抽至风选机内，破碎后的瓶片中含有未被清理的标签，利用其比重不同，运用风选机把标签吹出，经风选机出口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该工序会产生废标签，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8) 一次清洗：一次清洗采用清水及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清水与回用水的使用比例为 3.5: 6.5）进行清洗。风选后的瓶片由配套提升机提升至蒸汽加热搅拌洗涤罐内，通过自动加药装置进行控制，按比例加入无磷清洗剂（无磷清洗剂：水的比例为 0.02: 1）进行洗涤。该工序采用连续式清洗，蒸汽加热保持温度 40℃，洗涤时间为 30min。搅拌洗涤罐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噪声。

(9) 一次脱水：一次清洗后的瓶片通过配套提升机进入离心脱水机，利用离心脱水机对清洗后的瓶片进行离心脱水，并经离心脱水机中的滤网去除少量泥沙。该工序会产生废水和泥沙，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10) 二次清洗：二次清洗主要是将瓶片上残留的清洗液洗掉同时将未去除的碎瓶圈瓶盖进一步去除。清洗机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噪声、碎瓶圈瓶盖。

(11) 二次脱水：二次清洗后的瓶片通过配套提升机进入离心脱水机，利用离心脱水机对清洗后的瓶片进行离心脱水甩干。离心脱水机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噪声。

(12) 二次风选：脱水甩干后的瓶片通过管道抽至风选机内，瓶片中极少量未被清理的标签，利用其比重不同，运用风选机把标签吹出，经风选机出口的收集装置与密闭管道连接进行收集。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13) 分色：风选后的瓶片进入色选机料斗内，通过振动器装置振动，瓶片沿通道进入分选观察区，从 CCD 传感器和背景板间穿过，在光源照射下，CCD 接受来自被选物料的合成光信号，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并放大处理后传输至运算处理系统，使光信号转化成电信号，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吹出不同颜色的瓶片产品至料仓，杂色瓶片下至另一料仓，达到分选目的。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杂色瓶片。

## 2、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县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破碎、清洗、脱水废水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TP、TN、LAS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过滤池+A/O池+MBR池+清水池，处理能力：30m <sup>3</sup> /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气	二次风选	颗粒物	密闭管道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破碎机、风选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拆包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筛分工序				废铁丝
		分拣工序				纸屑、废塑料
		脱标工序				纸屑、废塑料
		一次风选				废标签
		一次脱水				废泥沙
		二次清洗				废标签
		袋式除尘器				碎瓶圈瓶盖
		色选工序				集尘
		污水处理站				杂色瓶片
	污泥	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内定期作为建材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再生瓶片生产过程中二次风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二次风选工序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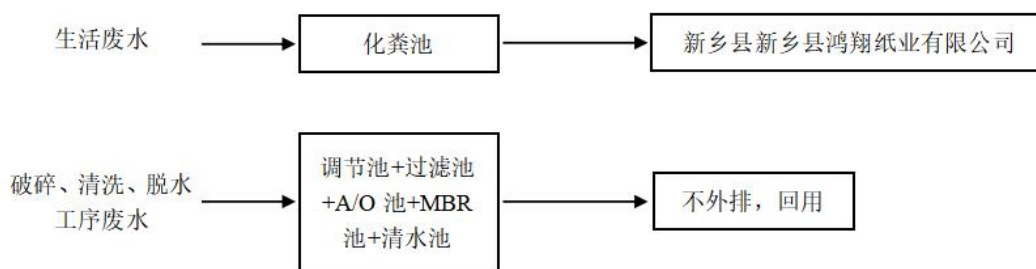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6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工艺路线图**

**2、废水**

本次验收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县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处理。



**图 7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治理工艺路线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风选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图8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废物为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铁丝，筛分及分拣工序产生的纸屑、废塑料，脱标及一次风选工序产生的废标签，一次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泥沙，二次清洗产生的碎瓶圈瓶盖，废气治理设施袋式除尘收集的粉尘，色选工序产生的杂色瓶片，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其中废铁丝、纸屑、废塑料、废标签、废泥沙、碎瓶圈瓶盖、袋式除尘收集的粉尘及杂色瓶片收集后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内定期作为建材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内一座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调节池+过滤池+A/O池 +MBR池+清水池		调节池+过滤池+A/O池 +MBR池+清水池		20
废气	二次风选	密闭管道	袋式除尘器 (TA001)+15排 气筒(DA001)	密闭管道	袋式除尘器 (TA001)+15排 气筒(DA001)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3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30m <sup>2</sup>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合计						30

##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图 9 监测点位示意图

## 7、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10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	未变化	不属于

	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24）39 号

### 关于对《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姜慧婷(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612)主持编制的《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路路南 06 号建设年产 3.6 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二次风选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尾气排放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新乡县祥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纳管水质满足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新乡县祥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

标准要求。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29t/a、NH<sub>3</sub>-N0.0001t/a、颗粒物 0.0696t/a。

五、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六、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类别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崔鹏鹏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路路南 06 号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6 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	已落实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已落实，已公开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二次风选废气经设备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尾气排放须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的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新乡县祥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纳管水质满足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新乡县祥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及监控设施、用电量在线监控装置，并按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安装用电监控和视频监控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29t/a、NH <sub>3</sub> -N0.0001t/a、颗粒物 0.0696t/a	已落实，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运行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试生产前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如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2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85S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85S	1.0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85S	7 μg/m <sup>3</sup>
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	4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0.02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3 级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上海佑科 721/3 级	0.01mg/L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2、质量控制措施**

(1)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执行标准

## ①废气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次风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sup>3</sup>
			速率 3.5g/h

除上述标准外，企业还需满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sup>3</sup>，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0.5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 ②废水

**表 14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河南新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县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	COD	350mg/L
	SS	240mg/L
	NH <sub>3</sub> -N	30mg/L
	TP	3mg/L
	TN	40mg/L

## ③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0dB(A)

## 2、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 0.0029t/a、NH<sub>3</sub>-N 0.0001t/a、颗粒物 0.0696t/a。

本次验收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 0.06t/a、COD0.0029t/a、

NH<sub>3</sub>-N0.0001t/a。

### 3、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监测因子、采样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16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风选废气治理措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废水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4 次/1 天，检测 2 次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检测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7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运行负荷(%)
2026.4.7	再生瓶片	120t/d	108t/d	90%
2026.4.8	再生瓶片	120t/d	108t/d	90%

备注：生产负荷由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2026.4.7	风选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1	4415	60.5	0.267
		2	4347	59.3	0.258
		3	4408	58.2	0.257
		均值	4390	59.3	0.261
	风选废气治理措施排气筒出口	1	4671	4.7	2.20×10 <sup>-2</sup>
		2	4682	4.6	2.15×10 <sup>-2</sup>
		3	4690	4.8	2.25×10 <sup>-2</sup>
		均值	4681	4.7	2.20×10 <sup>-2</sup>
2026.4.8	风选废气治理措施进口	1	4441	61.5	0.273
		2	4457	60.8	0.271
		3	4425	59.6	0.264
		均值	4441	60.6	0.269
	风选废气治理措施排气筒出口	1	4715	4.6	2.17×10 <sup>-2</sup>
		2	4692	4.8	2.25×10 <sup>-2</sup>
		3	4695	4.7	2.21×10 <sup>-2</sup>

		均值		
<p>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DA001 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4.8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15~0.0225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浓度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3.5kg/h 的标准限值，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DB41/1956-2020）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p> <p>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p> <p><b>表 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b></p>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浓度 mg/m <sup>3</sup>		气象
		颗粒物		
2026.4.7	第 1 次	厂界外下风向 1#	0.221	气压：102.8kPa； 风速：2.1m/s； 气温：12.3℃； 天气情况：多云； 风向：东北
		厂界外下风向 2#	0.251	
		厂界外下风向 3#	0.267	
		厂界外下风向 4#	0.283	
	第 2 次	厂界外下风向 1#	0.230	气压：102.6kPa； 风速：2.2m/s； 气温：16.9℃； 天气情况：多云； 风向：东北
		厂界外下风向 2#	0.255	
		厂界外下风向 3#	0.270	
		厂界外下风向 4#	0.288	
	第 3 次	厂界外下风向 1#	0.255	气压：102.7kPa； 风速：2.4m/s； 气温：15.2℃； 天气情况：多云； 风向：东北
		厂界外下风向 2#	0.256	
		厂界外下风向 3#	0.273	
		厂界外下风向 4#	0.285	
	第 4 次	厂界外下风向 1#	0.233	气压：102.7kPa； 风速：2.2m/s； 气温：14.7℃； 天气情况：多云； 风向：东北
		厂界外下风向 2#	0.260	
		厂界外下风向 3#	0.275	
		厂界外下风向 4#	0.289	
2026.4.8	第 1 次	厂界外下风向 1#	0.225	气压：102.8kPa； 风速：2.1m/s； 气温：10.2℃； 天气情况：多云； 风向：东北
		厂界外下风向 2#	0.255	
		厂界外下风向 3#	0.269	
		厂界外下风向 4#	0.285	

	第2次	厂界外下风向1#	0.233	气压：102.6kPa； 风速：1.9m/s； 气温：12.6℃； 天气情况：多云； 风向：东北
		厂界外下风向2#	0.256	
		厂界外下风向3#	0.270	
		厂界外下风向4#	0.288	
	第3次	厂界外下风向1#	0.226	气压：102.7kPa； 风速：2.2m/s； 气温：11.7℃； 天气情况：多云； 风向：东北
		厂界外下风向2#	0.254	
		厂界外下风向3#	0.268	
		厂界外下风向4#	0.287	
	第4次	厂界外下风向1#	0.231	气压：102.8kPa； 风速：2.0m/s； 气温：10.8℃； 天气情况：多云； 风向：东北
		厂界外下风向2#	0.261	
		厂界外下风向3#	0.266	
		厂界外下风向4#	0.290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221~0.29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企业边界颗粒物不高于0.5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0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4.7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35	128	121	139
		氨氮	12.6	12.0	13.3	12.9
		悬浮物	25	20	24	22
		总磷	0.22	0.25	0.23	0.21
		总氮	21.6	20.4	22.6	22.0
2026.4.8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126	120	131	123
		氨氮	11.6	13.8	12.4	13.1
		悬浮物	22	25	23	24
		总磷	0.22	0.25	0.23	0.22
		总氮	19.8	23.4	21.0	22.2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水质因子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20~139mg/L、悬浮物 20~25mg/L、氨氮 11.6~13.8mg/L、总氮 19.8~23.4mg/L、总磷 0.21~0.25mg/L。各因子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县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收水标准（化学需氧量 350mg/L、悬浮物 24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Leq）	测量值（L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6.4.7	东厂界外 1m 处	机械噪声	58	47
	西厂界外 1m 处		57	46
	南厂界外 1m 处		55	46
	北厂界外 1m 处		58	47
2026.4.8	东厂界外 1m 处		56	47
	西厂界外 1m 处		58	45
	南厂界外 1m 处		57	46
	北厂界外 1m 处		55	46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58dB（A）、夜间噪声值为：45~4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废物为废铁丝、纸屑、废塑料、废标签、碎瓶圈瓶盖、泥沙、杂色料、集尘、污泥。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内一座 30 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上述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不外排，本项目不需设置固废监测。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与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见下表。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汇总

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排放时间 h/a	实际年排放量 t/a	验收期间工况	满负荷下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225	2400	0.054	90	0.06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汇总

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排放时间 d/a	实际年排放量 t/a	验收期间工况	满负荷下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	40	300	0.0026	90	0.0029
		氨氮	2.0		0.0001		0.0001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口无法形成径流，生活污水流量按环评批复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0.216m<sup>3</sup>/d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对比 单位：t/a

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满负荷运行实际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6	0.0696
化学需氧量	0.0029	0.0029
氨氮	0.0001	0.0001

#### 5、环境管理检查

##### (1)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2)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5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次验收工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次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次验收工程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相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次验收工程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次验收工程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工程需要。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相符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工程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相符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次验收工程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符合《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次验收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再生瓶片生产过程中二次风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次风选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DA001 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6~4.8 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15~0.0225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有组织浓度 12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21~0.290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中企业边界颗粒物 0.5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④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水质因子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20~139mg/L、悬浮物 20~25mg/L、氨氮 11.6~13.8mg/L、总氮 19.8~23.4mg/L、总磷 0.21~0.25mg/L。各因子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县新乡县鸿翔纸业有限公司收水标准（化学需氧量 350mg/L、悬浮物 24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

⑤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58dB（A）、夜间噪声值为：45~4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⑥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废物为废铁丝、纸屑、废塑料、废标签、碎瓶圈瓶盖、泥沙、杂色料、集尘、污泥。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内一座 30 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⑦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6t/a、COD0.0029t/a、NH<sub>3</sub>-N0.0001t/a，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696t/a、COD 0.0029t/a、NH<sub>3</sub>-N 0.0001t/a。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指标。

##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废塑料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772-04-02-70904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古固寨镇新延路路南06号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4°0'49.156" N 35°14'13.675"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瓶片 3.6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瓶片 3.6 万 t/a			环评单位	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24〕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6				竣工日期	2025.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71410721MADGAMQ80N001Q		
	验收单位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运营单位	新乡市盛创再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MADGAMQ80N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0072	0.0072		0.0072	0.0072		
	化学需氧量						0.0029	0.0029		0.0029	0.0029		
	氨氮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废气												
	工业粉尘						0.06	0.0696			0.06	0.0696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